

敬啟者：

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校本管理和決策事宜，透過家長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本校已根據《教育條例》成立「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依據條例學校法團校董會內必須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按「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規定，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學生家長。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校董，次票者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已就是次選舉委任王志偉老師及陳潔心女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細則，可瀏覽本校網頁(www.bwlss.edu.hk)或親臨家長資源中心索取《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參閱。

家長校董選舉及提名程序，詳情如下：

1) 有關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

i) 發出通知信日期：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ii) 索取候選人申請表：2010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

可親臨或委託貴子女到學校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

iii) 呈交候選人申請表截止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交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交表地點：可親臨或委託貴子女交到學校校務處

2) 有關家長校董投票安排

i) 發出候選人資料及投票通知信日期：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ii) 選舉日：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家長晚會中進行

投票方式：當天親臨學校，選票以不記名形式，對摺投放於設置在禮堂的投票箱內。

(註：如當天未能親臨學校投票的家長，可以家長信申請領取選票，並於當日由貴子女帶回學校。)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安排：同日晚上由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家長晚會內即場公佈選舉結果，選舉結果亦會上載到學校網頁上。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已附於附件上，以供參考。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譚日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回條】



S1035-1

敬覆者：頃閱來函，知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人

願意	
不願意	

成為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於格內以“✓”作選擇)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班別：_____班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零年十月_____日